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增加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